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有限	指	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分别为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奥勤	指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勤技术控股股东，曾用名分别为上海奥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海贤	指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勤技术股东，曾用名分别为上海海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勤沅/宁波勤睿	指	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分别为宁波勤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勤铎/宁波勤展	指	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分别为宁波勤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勤贝/宁波勤宏	指	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分别为宁波勤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勤甸/宁波勤图	指	上海勤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分别为宁波勤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勤广/宁波勤祥	指	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分别为宁波勤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勤砥	指	上海勤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勤沅有限合伙人，华勤技术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遐	指	上海勤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勤沅的有限合伙人，华勤技术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帷	指	上海勤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勤铎的有限合伙人，华勤技术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幄	指	上海勤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勤贝的有限合伙人，华勤技术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桓	指	上海勤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勤甸的有限合伙人，华勤技术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繁	指	上海勤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勤广的有限合伙人，华勤技术员工持股平台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汇清智德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旭芯仟泰	指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悦翔投资	指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华芯晶原	指	合肥华芯晶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智路投资	指	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极创渝源	指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华勤技术股东
景炜投资	指	成都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曾用名名为嘉兴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通无线	指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系华勤技术股东
张江浩成	指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华勤技术股东
海丝民合	指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建广广琴	指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华勤技术股东
南京招银	指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金信沅海	指	南通金信沅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中移投资	指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勤技术股东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华勤技术股东
联砺投资	指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交银启勤	指	交银启勤（张家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宁波奥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远尊投资	指	上海远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勤技术股东
上海摩软	指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	指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和勤	指	东莞和勤电子有限公司，为上海创功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启扬	指	广东启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创功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螺趣	指	上海螺趣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摩勤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创趣	指	西安创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螺趣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希	指	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螺趣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誉	指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摩勤的控股子公司
华誉光电	指	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名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莞华誉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允	指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米	指	上海勤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	指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	指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裕勤	指	东莞裕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东莞华贝的全资子公司
智能终端研究院	指	广东湾区智能终端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	指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瑞勤	指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勤	指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科瑞特	指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	指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盛勤	指	南昌盛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逸勤	指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勤胜	指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	指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皓勤	指	西安皓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品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西安易朴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	指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皓勤	指	无锡皓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无锡睿勤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勤	指	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勤	指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拓印	指	拓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IPCL	指	IPC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一间依据印度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HECL	指	HEC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一间依据印度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华勤	指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一间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印尼华勤	指	PT HUAQIN TELECOM INDONESIA，一间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华勤	指	华勤技术日本株式会社，一间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华勤	指	HQ TECHNOLOGY US INC.，一间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曾为上海摩软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前睿保理	指	前睿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注销
华誉置业	指	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华誉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注销
东莞华贝松山湖分公司	指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东莞华贝厚街分公司	指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西安易朴高新分公司	指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无锡睿勤新吴分公司	指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分公司
南昌华勤高新分公司	指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东莞华誉深圳分公司	指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宽联	指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奥翔	指	东莞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昌勤悦	指	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云漪华	指	上海云漪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 100% 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转让
上海摩比莱	指	上海摩比莱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 100% 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东莞誉铭新	指	东莞市誉铭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信恒	指	东莞信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投	指	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好达	指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傅里叶	指	厦门傅里叶电子有限公司
中移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注册制实施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

意见》		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科创板审核问答(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38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3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37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陈述的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或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华勤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华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时限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瑕疵不影响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系由华勤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增资价格定价合理；相关股权变动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八）邱文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发行人于本次发行申报日清理、终止了《股东协议》中有关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如涉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的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除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所需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结果合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的未决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作为被告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 除 19 名人员系自发行人离职后仍持有权益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未遵循“闭环原则”有关要求；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5.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补偿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已就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作出约定。发行人现有业务不依赖于有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经办律师: 贾海亮
贾海亮

经办律师: 马继伟
马继伟

2021年6月18日